亮點計畫一【新星養成計畫B方案：新人接班】

計畫申請表

|  |
| --- |
| 申請說明：   1. 計畫內容以10頁為限。 2. 申請人資格：由本校五年內聘任之專任教師(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)擔任接班教師(mentee)並為主要申請者；本校(不限定同科系)五年內屆齡退休教師擔任傳承教師(mentor)。 3. 計畫全程執行期限：(1)自核定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；(2)多年期計畫(3年為限)。 4. 不補助人力相關費用，其餘經費編列事項，依本校「亮點計畫一」經費編列項目及使用原則辦理。 5. 管考及年度報告繳交，依研發處通知辦理。 |

接班教師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 主任簽章：＿＿ ＿＿＿＿＿

傳承教師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主任簽章：＿ ＿＿＿＿＿＿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接班教師姓名/職稱 |  | 所屬學院/學系 |  | 到職年/月 |  |
| 傳承教師姓名/職稱 |  | 所屬學院/學系 |  | 屆退年/月 |  |

1. 接班教師及傳承教師近五年研究績效
2. 計畫內容概述
3. 傳承之必要性說明
4. 計畫申請經費（多年期者，請分年呈現。）
5. 工作項目及預定進度
6. 預期效益
7. 附件

【備註】傳承教師與接班教師請附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